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13号

申请人：胡某某，男，21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湖南省湘阴县新泉寺镇。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4年1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七个工作日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决定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申请人的挂号信投诉“洛阳市某某有限公司”销售的“红烧肉酱”甜面酱未标识原始配料的违法行为，至今申请人都未收到被申请人的回复是否受理决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完全违背了习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国家建立食品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为了维护自身的生命安全及正当的合法权益，也是为了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及经济秩序，所以《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未能告知申请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程序违法，希望贵府确认。

**被申请人答复**：我局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胡某某投诉举报（关于洛阳市某某有限公司所生产的“红烧肉调味酱”产品标签的相关问题）的信件。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手机短信告知胡某某其投诉予以受理，2024年1月10日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其投诉经调解，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我局终止申请人投诉的调解，并建议其采取其他合法方式继续维权，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我局分别在7个工作日内及在法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予以受理及举报不予立案。我局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综上，申请人的诉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13日，申请人胡某某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管局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其购买 的洛阳市某某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肖家香料红烧肉调味酱”涉嫌存在食品标签未标识原始配料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4日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短信向申请人告知：“胡某某，你投诉洛阳市某某有限公司（红烧肉酱标签标识相关问题）的投诉举报函于2023年12月20日已收悉。现告知你予以受理，我局执法人员将依法进行核查。”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调取了商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认定被诉商品为合格产品，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2024年1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一份《告知函》，告知申请人：“胡某某，我局于2023年12月20日接到你的投诉后，已予以受理，受理后及时通知了被投诉人，以期开展调解工作，但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因此，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终止本次调解，请采用其他合法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关于你举报洛阳某某有限公司“红烧肉调味酱”甜面酱未明细里面成分的相关问题，经现场检查回复如下：1.你2023年12月4日在华联超市购买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26日的红烧肉调味酱产品，已经超过保质期，请向当地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2.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中4.1.3.1.3中规定‘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该企业配料表中甜面酱有行业标准《SB/T 10296-2009甜面酱》，添加量10%，小于食品总量的25%。’综上，对于你所反映的问题不予立案。”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及邮寄凭证、购买商品照片、购买记录、现场检查笔录、商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短信告知截图、告知函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4日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是否受理，但被申请人直到2023年12月28日才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予以受理，显然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告知期限，属程序违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超过法定期限告知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2月5日